

### 三福化工員工薪酬與績效連結報告

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如有獲利，應提撥年度獲利之1%~3%作為員工酬勞（於114年6月增訂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）及不高於3%作為董事酬勞，其中員工薪酬政策，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稅後淨利為核算基礎，並依據績效考核成績及貢獻度核算給付金額。

公司業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經營績效發放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11,347,000元，因實際發放給基層員工之酬勞大於新台幣4,538,800元（員工酬勞之總額的40%），故經營績效皆已合理反映於公司員工酬勞政策。